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县北城新区揽月路与月山路平交路口等五个非现场执法电子监控设施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中汉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72.51万元，资产总额为77.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湖北中汉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严幼林

时间：2023年10月2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严幼林